

■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分析哲学

ANALYTIC PHILOSOPHY IN CHINA 2013—2015

2013—2015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分析哲学

ANALYTIC PHILOSOPHY IN CHINA 2013—2015

2013—2015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分析哲学: 2013—2015 /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308-16878-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分析哲学—中国—文集
IV. ① B08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7489 号

中国分析哲学: 2013—2015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张兴文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26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878-6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中国分析哲学 2013—2015

中国分析哲学·2013—2015

常务编委：江 怡

本辑执行编委：朱志方

本辑编辑助理：代海强 蒋世强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路（清华大学）

王文方（台湾阳明大学）

刘 杰（山东大学）

刘晓力（中国人民大学）

李 红（北京师范大学）

朱 菁（中山大学）

朱志方（武汉大学）

江 怡（北京师范大学）

张庆熊（复旦大学）

张志林（复旦大学）

陈 刚（华中科技大学）

陈 波（北京大学）

陈亚军（南京大学）

陈晓平（华南师范大学）

陈嘉映（首都师范大学）

唐热风（中国社会科学院）

徐向东（浙江大学）

盛晓明（浙江大学）

蒯益民（中国社会科学院）

韩东晖（中国人民大学）

韩林合（北京大学）

魏屹东（山西大学）

鞠实儿（中山大学）

Analytic Philosophy in China 2013—2015

Editor in Chief: Yi JIANG

Executive editor: Zhifang ZHU

Assistant Editor: Haiqiang DAI & Shiqiang JIANG

Academic Board:

Bo CHEN, *Peking University*

Gang CHE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ying CHE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Xiaoping CHE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Yajun CHEN, *Nanking University*

Donghui H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inhe HAN, *Peking University*

Yi JIA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hi' er JU, *Sun Yat-sen University*

Yimin KU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ong LI,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e LIU, *Shandong University*

Xiaoli LI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iaoming SHENG, *Zhejiang University*

Refeng TA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u WANG, *Tsinghua University*

Wenfang WANG, *Yang-Ming University*

Yidong WEI, *Shanxi University*

Xiangdong XU, *Zhejiang University*

Qingxiong ZHANG, *Fudan University*

Zhilin ZHANG, *Fudan University*

Jing ZHU,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ifang ZHU, *Wuhan University*

卷首语

江 怡

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威廉姆森在2014年9月所做的报告《近40年来分析哲学的转变》中，把思辨形而上学在分析哲学中的增长和繁荣，看作是分析哲学近年来的重要变化。^①他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详细描述了这种变化的过程，并对这种变化的原因给出了自己的分析。

其实，这个结论并不意外，因为早在21世纪初，不少哲学家就指出了分析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回归是一种历史趋势，无论是斯特劳森还是蒯因，他们都预见到了形而上学研究对于分析哲学自身发展的重要意义。但有趣的是，威廉姆森并非根据斯特劳森或蒯因的思路，而是从刘易斯的模态实在论出发，说明了分析哲学在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从语言哲学转向形而上学研究的内在原因。在这里，我并无意对威廉姆森的观点给出评论，而只是想说明，即使是在刘易斯的意义上，我们也可以看到，分析哲学家们对形而上学的重新研究的确是发端于对语言背后的逻辑性质的重新理解。

首先，这种对逻辑性质的理解显然不同于康德式的对理性能力的追问，而是类似于莱布尼茨式的对逻辑形式的要求。刘易斯的模态逻辑、普莱尔的时态逻辑、克里普克的量化逻辑等，都彰显了他们对逻辑的形式要求，而背后的形而上学思想则是对我们这个世界的本质刻画。这种形而上学的追问与莱布尼茨对世界普遍语言的要求在精神上是一致，都是希望能够通过一种特定的语言形式或逻辑性质，说明世界上不同的具体事物的共同特征。例如，刘易斯就把自己的工作性质描述为力求达到稳定均衡的观点。这里的稳定均衡其实就是对常识观点的诉求，即要求在理论反思的基础上达到逻辑与常识的一致。虽然刘易斯的模态逻辑遭到蒯因等许多哲学家的批评，但他似乎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的观点，因为他坚持这种模态逻辑是以数学语言表达我们对常识的一种接受。这种对常识的接受是与斯特劳森的日常语言哲学有着异曲同工的效果。这些表明，分析哲学家们对逻辑性质的重新理解完全出于对事物本质的不断追问，而本质主义自然就成为这种形而上学追问的主要标志。

^① 威廉姆森：《近40年来分析哲学的转变》，徐召清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4期，第5—24页。

其次,分析哲学家们对逻辑性质的这种形而上学解释基本上采取了不同的语言方式。他们的解释虽然有着各自侧重和不同方法论取向,但在处理形而上学问题上却都是集中在语言表达式上。刘易斯追求的是系统地用数学语言阐述科学理论,斯特劳森则把哲学问题直接定义为语词或概念问题,而克里普克是通过结合语义词汇和形而上学词汇,说明有关语义词汇的解释可以更好地说明形而上学词汇的使用。而且,20世纪初的哲学中的“语言转向”也使得语义学和语用学方法成为哲学家们处理非语言问题的可靠途径。这些表明,尽管哲学家们对逻辑性质的形而上学解释表现出不同的方式和取向,但他们都依然在“语言转向”之后形成的英美当代哲学传统之中,这个传统就是按照蒯因所提出的“语义上行”的方式确立起来的。

再次,分析哲学家们对逻辑性质的重新理解更是按照知识论的方式,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方式。所谓传统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方式是指,把逻辑理解为追问事物存在的最后根据,或者把逻辑看着是支配我们理性推理的决定因素。但对于当代分析哲学家来说,逻辑的性质应当被理解为通过反思知识和被证成的信念后的结果,也就是对知识本身给出的一种规范性的或描述性的说明。但这种说明却是以语用学的方式,或者说,他们试图假定,任何一种这样的规范性或描述性说明都必须首先预设一种特定语境和说话方式。语用学比语义学更好地处理知识问题的一个优势在于,对语言用法的具体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当我们在说“我知道”时的真正意义。这样,对知识的任何说明都可以而且必须依赖于我们对表达知识的语言使用的具体情况,由此构成了知识的成真条件。这些表明,重新理解逻辑性质的知识论方式不仅是对知识表达的基本要求,更是理解逻辑性质的重要途径,而对逻辑性质的知识论理解最终要解决人类思维活动的目的性问题。

最后,逻辑自身的发展也为我们重新认识逻辑的性质提供了重要贡献。正如威廉姆斯所言:“在认识论中,认知逻辑的模型使我们能够得出认识论断言的精确描述、适当简化的情形中的后承,远比其他可能方式所得到的更为严格和系统。……在形而上学中,竞争的逻辑通常为竞争的形而上学理论提供了有力的结构核心:例如,量化模态逻辑是任何适当发展的模态形而上学理论的结构核心。尽管并非所有模态形而上学都能有益地看出逻辑,其关键部分可以。逻辑完全不像逻辑实证主义者所期望的那样取代形而上学,而是成为其核心。”^①事实上,早在1991年,达米特在《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中就已指出,形而上学的争论恰好在于对关于实在的命题的不同解释,无论是实在论还是反实在论,都是试图用逻辑的方法去给出那些

① 威廉姆斯:《近40年来分析哲学的转变》,徐召清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4期,第23页。

无法观察的实在之物的最终解释。^①的确，对于实在论者来说，关于物理实在的陈述并不是由于我们观察到它们而具有真值，数学陈述也不是由于我们能够证明或否证它们而得到真值，相反，它们的真值是由于独立于我们关于它们的知识而存在的实在，这些陈述的真假完全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这种实在。而对于反实在论者而言，他们坚持的则是一种完全诉诸排斥排中律的立场。但无论是实在论还是反实在论，它们都是以逻辑的方式表现了哲学家们对命题与实在关系的不同理解。这些表明，逻辑本身的发展也为当代分析哲学的形而上学复兴提供了重要保障。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当代分析哲学的发展无论表现为何种新的形态，似乎都根植于对逻辑性质的理解和对逻辑的不同应用之中。这不仅是由于分析哲学的产生就与现代逻辑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更是由于当代哲学已经习惯于按照“语言转向”之后的方式表达思想了，而这种表达方式就是逻辑的方式。正是按照这种方式，分析哲学家们不断变换自己的研究兴趣和领域，从语言研究到心灵研究，从语义学到语用学，从逻辑研究到科学研究，从反形而上学到恢复形而上学，从逻辑哲学到知识论，从道德哲学到政治哲学，从思想哲学到实验哲学，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变化，都依赖于哲学家们对逻辑性质的重新理解，也就是对逻辑主义的根本信奉。

本卷发表的论文涵盖了分析哲学研究的主要领域，从语言哲学到心灵哲学，从科学哲学到知识论，从形而上学到哲学史研究，所有这些也都反映了国内哲学界对分析哲学最新发展的特别关注，也值得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对分析哲学本身做出重新理解。

是为序。

① M. Dummett,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8.

目 录

[形而上学]

同一性与“什么是重要的” ◆ 钟焕林 · 1

[哲学史研究]

论笛卡儿的“自然之光” ◆ 叶斌 · 16

实用主义哲学与皮尔斯的符号学革命 ◆ 卢德平 · 32

[语言哲学]

论专名作为变元的基本观点及其理论意义 ◆ 王振 · 46

逻辑与语义分析 ◆ 朱建平 · 67

[心灵哲学]

反驳与捍卫：准实在论何以可能？ ◆ 骆长捷 · 85

联结主义范式下的基因天赋论研究 ◆ 李艳鸽 · 98

[知识论]

金岳霖“知识”概念的分析与比较研究 ◆ 崔治忠 · 110

语境可靠主义的道德信念证成理论研究 ◆ 张桔 · 130

[科学哲学]

论最佳解释推理、贝叶斯推理和决策推理之关系 ◆ 袁继红 陈晓平 · 159

奎因、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 ◆ 翟玉章 · 177

[维特根斯坦研究]

对《逻辑哲学论》的伦理学式解读 ◆ 代海强 · 196

维特根斯坦哲学解释史概览 ◆ 卡哈娜、坎特利亚和库塞拉 文 张学广 译 · 209

编后记 · 252

Contents

Metaphysics

Identity and "What Matters" ◆ Huanlin ZHONG · 1

Studies on History of Philosophy

On Descartes' Natural Light ◆ Bin YE · 16

Pragmatism and Charles S. Peirce's Semiotic Revolution ◆ Deping LU · 32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n the View of Proper Names as Variables and its Theoretic Significance ◆ Zhen WANG · 46

Logic and semantics analysis ◆ Jianping ZHU · 67

Philosophy of Mind

The Refutations and Defenses of Quasi-Realism ◆ Chang-jie LUO · 85

Study on Genetic Nativism Under Connectionist Paradigms ◆ Yange LI · 98

Theory of Knowledge

Analyzing and Comparatively Studying the

Concept of Knowledge in Jin Yuelin's Epistemology ◆ Zhizhong CUI · 110

On A Contextualist-Reliabilist Justification Theory of Moral Beliefs ◆ Ju ZHANG · 130

Philosophy of Science

On the Relations among IBE, Bayesian Inference and

Decision-making Inference ◆ *Ji-hong YUAN & Xiao-ping CHEN* · 159

Quine, Empiricism, and Pragmatism ◆ *Yuzhang ZHAI* · 177

Studies on Wittgenstein

An Ethical Reading on the *Tractatus* ◆ *Haiqiang DAI* · 196

Survey of Interpretations of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 *Guy Kahane, Edward Kanterian & Oskari*

Kuusela ◆ *trans. by Xueguang ZHANG* · 209

Editor's Afterwords · 252

同一性与“什么是重要的”^{*}

◎ 钟焕林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摘要：帕菲特关于“同一性并不重要”的论证依赖于一些错误的或可疑的前提：“关于重要性的还原论”、“关于重要性的实在论”以及“关系-R”的重要性，因而其结论的正确性仍然有待于检验。而帕菲特对这些错误的或可疑的前提的运用都源于他对“什么是重要的”这一问题的真正含义的误解。

关键词：同一性；帕菲特；幸存；“什么是重要的”

一、引言

对我们的“幸存”(survival)而言，什么是重要的？(what matters in our survival?)或者说，是什么使得我们的幸存成为重要的？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显而易见的答案是：对幸存而言重要的就是幸存。或者换句话说，我们的同一性^①对于幸存而言是重要的。

幸存的概念自身中似乎就包含着同一性。例如，当我想我是否会在未来的某次地震中幸存下来时，我关心的只是：我——现在沉浸在形而上学问题中的这个人——在地震后仍然存在吗？那时还会有一个人是我吗？如果我相信我将会在地震中幸存下来，那即是说我相信我将继续存在，或者说，我相信存在于现在的我和存在于地震后的某个人在数上是同一的（即

^{*} 本文的初稿曾提交给2015年5月16—17日“语言分析与文化批评”学术研讨会暨江天骥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会。在此谨向参与会议和给本文初稿提供修改意见的学者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我的导师朱志方教授，以及江怡教授和陈刚教授。

^① 在本文中“同一性”均指“数的同一性(numerical identity)”。本文所涉及的问题在哲学文本中通常都放在“人格同一性(personal identity)”这一宽泛的名词下加以讨论；在此我们使用“同一性”而非“人格同一性”这一表达，主要是考虑到很多哲学家并不把我们这类存在者(human beings)的同一性等同于人格(person)的同一性，例如动物主义(animism)的支持者们主张我们的同一性存在于生命有机体的同一性（即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的同一性）之中。

是同一个人而不是两个人)。

但是,我们这种关于“同一性是重要的”的强大直觉和固有信念,遭到了来自德里克·帕菲特(Derek Parfit)的强有力挑战。基于他的还原论立场并通过对“电子传输”、“混合谱系”、“我的分裂”等思想实验的分析,帕菲特认为我们的(人格)同一性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关系-R”(Relation R,即心理连续性或/和心理联系性)。(Parfit, 1984: 215, 217, 261-266)也就是说,对于幸存而言重要的就是保持这种心理关系,而我是否会继续存在并不重要(或者说,我是死是活对我自己而言并不重要)。我希望能够幸存下来,其实仅仅只是希望我的精神生活能够延续,而不管我是否将继续存在。

帕菲特的观点,由于其强烈的反直觉特性以及在我们的“实践关切(practical concerns)”方面的重要理论蕴含^①,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除了少数学者(例如,Olson, 1997: 52-72)部分地接受了帕菲特的观点外^②,多数学者对帕菲特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和批评。对帕菲特的批评与回应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1)试图指出帕菲特论证中的错误。例如安东尼·布鲁克纳(Anthony Brueckner)指出:帕菲特为了论证“同一性并不重要”而求助于同一性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但为了论证同一性的不确定性他又求助于同一性的重要性,因而陷入自我取消的境地(Bruckner, 1993: 13-14)。再如马克·庄士敦(Mark Johnston)认为:帕菲特为了证明“同一性并不重要”这一结论而构造的“自下而来的论证(Argument from Below)”在逻辑上犯了“合成错误”(Fallacy of Composition)并且会导致虚无主义(Johnston, 1997: 167-168)。(2)主张把从特殊事例中得出的结论(即人格同一性并不重要)隔离在这些特殊事例中、禁止其普遍化,以此保证正常事例中同一性的重要性(Johnston, 1997: 168-172)。(3)主张对不同的实践关切区分对待,例如戴维·徐梅客(David W. Shoemaker)认为:我们各种实践关切并没有单一的合理性根据,并不是所有实践关切都是以同一性为基础的,因此对不同种类的实践关切而言同一性的重要性并不相同(D. Shoemaker, 2007: 357)。(4)还有学者主张调和“同一性是重要的”和“关系-R是重要的”这两种主张,例如戴维·陆宜时(David Lewis)基于他的阶段论(Stage Theory)认为二者并不矛盾,而是相容的(Lewis, 1976: 18)。

① 例如,我们通常认为自我关切、道德评价、诺言和赔偿、对来世生活的信仰等只有建立在同一性的基础之上才是合理的。如果我们同一性并不重要,那么我们关于我们自己未来生活的那种明哲保身的特殊关切(prudential concern)何以是合理的?我们要求每个人对自己的行动负道德责任(moral responsibility)的做法如何得到辩护?遵守诺言(maintenance of past commitments)和实现赔偿(compensation)如何是可能的?关于来世生活的宗教信仰又如何可能是合理的?

② 奥尔森(E. T. Olson)未必认为同一性完全不重要,但他显然接受了帕菲特关于只有“关系-R”对于各种实践关切才是重要的这一论点。

我认为：由于帕菲特论证的普遍性，如果我们接受他对特殊事例的分析的结论，我们很难把它隔离在特殊事例中；同时，即使帕菲特的结论只对我们某些实践关切有影响力，我们仍然需要修正我们的许多基本信念并与我们强大的直觉缠斗，而这项工作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也将会是非常令人头痛与沮丧的；最后，主张调和的观点通常很难解释掉（explain away）帕菲特用以论证其结论的特殊事例，最终往往陷入用一种反直觉的理论（例如阶段论或四维主义（Four-dimensionalism））来反驳另一种反直觉的理论的困局。相对而言，对帕菲特的第一种回应方式显得更加可行。另外，由于帕菲特与其支持者和反对者们的讨论与论辩涉及的领域和问题十分广泛和复杂，我们无力在一篇短小的论文里对之进行全面的考察。所以，在这里我将主要致力于提取出帕菲特在过去近三十年间关于“什么是重要的”的三个主要论证，并一一对之进行分析，然后提出我自己的反驳。这些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对幸存而言什么是重要的”这一最为根本的问题上，而对其他实践关切（如道德归责、明哲保身的关切、承诺、赔偿、对来世生活的信仰）暂未予以讨论。

二、帕菲特关于“同一性并不重要”的论证

在开始讨论帕菲特关于“同一性并不重要”的论证之前，让我们首先来回顾一下帕菲特的还原论立场和几个重要的思想实验。

帕菲特认为：“一个人（person）的存在仅仅在于（consist in）一个大脑和身体的存在，以及由此而出现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物理的和心理的事件。”（Parfit, 1984: 211）这一还原论的基本立场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例如：“人就是身体”（Identifying Reductionism），“人是具有一个身体和一些思想及其他经验的东西”^①（Constitutive Reductionism），“人这种东西并非真正存在，存在的只是大脑、身体以及思想和其他经验”（Eliminative Reductionism）。（Parfit, 2011: 422）帕菲特本人所持有的是“构成性的还原论（Constitutive Reductionism）”（Parfit, 2011: 423），基于这一立场他认为：

跨时间的人格同一性仅仅存在于一些更特殊的事实（more particular facts）之中（即存在于“关系-R”——心理联系性和/或心理连续性——之中，并且这种关系没有呈现

^① 这种观点的意思是：人虽然不同于人的身体和任何思想或经验序列，但人的存在包含在这些东西之中，人并不是一个独立存在或独自存在的实体（independent or separately existing entities）。（Parfit, 2011: 422-423）

出“分枝形式 (branching form)”。^① (Parfit, 1984: 210, 216)

与此相反的是非还原论的立场。按照非还原论的立场,我们 (persons) 是相对于我们的身体而言独自存在的实体 (we are separately existing entities), 人格同一性存在于一个进一步的事实 (a further fact) 之中, 例如存在于一个纯粹的精神实体 [一个笛卡儿式的自我 (Ego)] 的同一性之中。(Parfit, 1984: 210)

帕菲特还认为: 因为我们不是独立于我们的身体以及与之相关的心理现象的单独实体, 所以我们的人格同一性在一些情况下是不确定的 (indeterminate), 我们对之并不能作非此即彼的判断。也就是说在这些情况下“我会死吗”这个问题是一个空洞的问题^② (empty question)。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在于, 物理的或心理的连续性可以呈现出不同的程度 (degree), 何种程度的连续性是同一性所要求的并不确定。只有我们是单纯实体的时候才可以确切地说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是否保持了同一性, 因为一个单纯实体没有程度可言, 它要么存在, 要么不存在, 是全部或全无的 (all or nothing)。(Parfit, 1984: 216-217, 227-228)

帕菲特正是在上述还原论立场上构建出他用以支持“同一性并不重要”这一观点的各种思想实验的。首先, 帕菲特让我们设想这样一种情况 (让我们把这种情况叫作“全脑移植”):

我是某一对同卵双胞胎中的一个。我的躯体和我兄弟的大脑分别受到了致命的伤害。鉴于现在神经外科的发展程度, 我们俩都将不可避免地因各自受到的伤害而死去。但我们俩分别拥有一个健康的大脑和一个健康的躯体, 外科医生可以通过手术把它们结合在一起。……作为手术结果的那个人将是一个完全健康的人。这个人将会是谁? (Parfit, 1984: 253)

帕菲特的结论是: 这个人将会是我, 即我将在大脑移植手术中幸存。这主要是基于直觉和他所持有的人格同一性的心理标准。他认为, 接受一个带有空头颅的完整的新躯体是器官移植手术的极限。(Parfit, 1984: 253)

另外, 现代脑神经科学的实践 (例如半脑切除术的成功实践) 表明: 事实上半个大脑的正

① 在帕菲特的原文中, 括号中的内容与前文并不是连在一起的, 而是本文作者根据帕菲特文本的内在联系把它们放在一起的。

② “空洞的问题”, 这里指的是一个问题虽然没有确切的答案 (不能用“是”或“否”来回答), 但我们知道所有事实, 我们的不同回答并不反应不同的事实或可能性。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讨论, 请参阅 Parfit, 1984: 213-214, 260。